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*ST 康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33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6日—2018年9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熊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81,499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4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5,918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2236%。京基集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但在现场会议开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79,257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45.87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57,821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9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41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55,580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2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1.00 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,477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0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2.00 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,477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0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3.00 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,172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01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9%；弃权2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49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53%；反对1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2%；弃权20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4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,386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6%；反对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；弃权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708,7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2%；反对9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4%；弃权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5.00 《关于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1,477,6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0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0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6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 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黄明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161,394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9229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7,717,062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02. 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杨玉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161,054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356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7,377,242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03. 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靳庆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161,065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416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37,388,132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7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陈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168,62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045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44,943,610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8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《关于选举尚鹏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：168,6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43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45,013,610股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荣生、侯秀如
- 3、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